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3.05	票面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担保事项	√
3.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3.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5	淮北矿业	202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 丹 焦道杰

联系电话:0561-4955888 0561-4955999

电子邮箱:zqtzb@hbcoal.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

邮政编码:235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3.02	发行规模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3.05	票面利率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7	转股期限			
3.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3.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3.11	赎回条款			
3.12	回售条款			
3.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8	担保事项			
3.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3.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因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向其转让公司股份 26,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

●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因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27,750,000 股(含本数)公司股份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产管理计划"),并与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受益人为淮北矿业集团。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淮北矿业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公司股份 26,320,000 股,并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成。

1.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12-29	11.38	26,320,000	1.06

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2,331,879	61.36	1,522,331,879	61.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023,416	4.31	80,703,416	3.25
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6,320,000	1.06
合计		1,629,355,295	65.67	1,629,355,295	65.67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将保证在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表决事项展开积极协商并在不损害各自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同意,各方在不损害各自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通过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及 / 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各方中的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及 / 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共同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对于上述事项,若各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同意,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避免歧义,若一方未被指派为公司的董事,则其不承担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

3.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将在各方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3)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3.股份转让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452,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1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中比基金拟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970,06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比基金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9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17%。中比基金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52,880	6.5015%	IPO 前取得:6,452,880 股注

注:其中 IPO 前取得股份 4,609,200 股,2020 年度权益派送红股 1,843,6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490,420	1.5017%	2021/10/8 ~ 2021/12/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4.12 - 45.75	59,699,548.20	4,962,460	4.999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比基金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5015%减少至 4.9998%,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比基金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90,42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 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10,420	1.1188%
	大宗交易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0.3829%
	合计	-	-	1,490,420	1.5017%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2,880	6.5015%	4,962,460	4.9998%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中比基金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36)》。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时空科技

股票代码:605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 /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时空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公司、时空科技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包振斌
注册资本	欧元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306XC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比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	8.5%
比利时政府	850	8.5%
法国巴黎富通银行	1000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	1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	1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包振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比基金因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时空科技股份

时空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970,06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于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时空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中比基金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90,4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0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34.12~45.75	1,110,420	1.1188%
	大宗交易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38.58~44.02	380,000	0.3829%
	合计	-	-	1,490,420	1.50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时空科技股票 6,452,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 4,962,460 股,占总股本的 4.9998%,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6,452,880	6.5015%	1,490,420	1.5017%	4,962,460	4.999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时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包振斌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时空科技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时空科技	股票代码	605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6,452,880 持股比例:6.5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490,420 变动比例:减少 1.5017% 变动后持股数量:4,962,460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包振斌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临时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方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黄金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呆坏账予以核销,核销金额为 44,873,746.89 元。本次核销的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认为: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尚纬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尚纬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等事项。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等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呆坏账予以核销,核销金额为 44,873,746.89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2,465,463.80	2,465,463.80	100%	5 年以上	经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无法收回	否
应收账款	340,800.00	340,800.00	100%	5 年以上	经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无法收回	否
应收账款	3,628,508.90	3,628,508.90	100%	5 年以上	法院宣告破产,难以收回	否
应收账款	2,024,445.00	2,024,445.00	100%	5 年以上	经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无法收回	否
应收账款	33,410,004.96	35,625,501.70	100%	5 年以上	法院宣告破产,难以收回	否
应收账款	2,981,377.23	2,981,377.23	100%	3 年以上	法院宣告破产,难以收回	否
其他应收款	23,147.00	23,147.00	100%	5 年以上	经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无法收回	否
合计	44,873,746.89	47,089,243.63	-	-	-	-

注:公司对上述的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无法收回的呆坏账予以核销,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决策程序规范,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完成,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 104,761,904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16,765,682 股增加至 621,527,58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6,765,682 元增加至人民币 621,527,586 元。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765,68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16,765,68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1,527,586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21,527,58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6,765,68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1,527,586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相应条款序号均未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16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5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汪昌云、毛庆传、辜明安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6,160,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金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6,160,800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方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6,160,800	100.0000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肖东、从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女士临时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无法收回的呆坏账予以核销,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无影响,决策程序规范,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此次资产核销。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 104,761,904 股,发行价格 5.8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999,995.5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778,477.0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221,518.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610Z0011 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现金管理投资类型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现金管理额度

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5、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及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及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尚纬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等事项。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